

中華民國 104 年全國語文競賽各項活動時程總表

日期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地 點		備 註				
11月28日 (星期六)	10：30~14：30		相 見 歡		新北高中		競賽團體報到 不受理競賽員個別報到				
	12：30~16：30		參 觀 競 賽 場 地		新北高中各競賽場地五 華國小各競賽場地		國閩客語動靜態：新北高中 原住民族語：五華國小 各項各組競賽員走位練習				
	14：30~15：30		領 隊 會 議		新北高中國際會議廳						
	16：30~17：30		開 幕 典 禮		新莊體育館						
	17：00~18：00		評 判 會 議		深坑福容大飯店						
	18：00~20：00		大 會 晚 宴		深坑福容大飯店						
11月29日 (星期日)	各 項 競 賽 賽 程										
	項目 時間		原民語 演說	原民語 朗讀	國閩客 演說	國閩客 朗讀	國語 字音字形	閩語 字音字形	客語 字音字形	寫字	作文
	上 午	報到時 間	無	08：20	08：00	08：20	08：20	09：25	10：35	08：50	08：50
		競賽時 間		09：00	09：00	09：00	09：00	10：05	11：15	09：30	09：30
	下 午	報到時 間	13：00	無	13：00	13：20	1. 朗讀、演說於該場競賽結束後現場講評 2. 11：30~12：40 午餐(各單位休息區)				
		競賽時 間	14：00		14：00	14：00					
	報到及 比賽地點		五華國小			新北高中					
	13：00~17：00		文青背包客·輕旅行			1. 創藝文青-鶯歌陶趣 2. 浪漫文青-淡水采風 3. 知性文青-八里探秘 4. 慢活文青-十分幸福 5. 野放文青-野柳親海 6. 手作文青-三峽藍染			集合時間：13:00 集合地點：新北高中 交通接送：各縣市遊覽車		
11月30日 (星期一)	08：20~09：00		報到		新莊體育館		各競賽單位報到 受獎人員入座				
	09：00~11：30		頒獎暨閉幕典禮		新莊體育館						
	12：10~		快 樂 賦 歸				展望明年度、苗栗縣再見				

中華民國 104 年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單位報到及走位注意事項

- 一、 考量競賽單位路程遠近，報到採各競賽單位自行規劃，報到時間為 10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10 時 30 分至 14 時 30 分。報到地點為新北市三重區新北高中行政大樓 1 樓穿堂。
- 二、 接駁車服務：10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11 時起於板橋車站，設有定時專車接駁至報到場地。
- 三、 各單位至新北高中下車時，待競賽員集結後，本市將安排迎賓人員引導至行政大樓前呼口號，展現各單位競賽精神，再前往休息區；報到單位若於非報到時間到達，恕無法安排迎賓人員引導。
- 四、 競賽場地參觀與走位練習說明：
 - (一)開放走位及練習時間：10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12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 (二)每位競賽員參觀與走位練習以一次為限，時限 3 分鐘，採先到先登記先使用原則(採現場預約制)，請各競賽單位依下列分配時段完成競賽場地參觀與走位練習：

時間	競賽單位	單位數
12:30 13:30	基隆市、臺北市北區、臺北市南區、新北市北區、新北市南區、桃園市北區、桃園市南區、宜蘭縣	8
13:30 14:30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臺中市北區、臺中市南區、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10
14:30 15:30	臺南市北區、臺南市南區、高雄市北區、高雄市南區、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10
15:30 16:30	教育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學生組	22

新北市辦理 104 年全國語文競賽工作報告

一、行政組

- (一)競賽活動三天流程如【會議手冊附件 1，P.6】，請參閱。
- (二)第 3 次領隊會議訂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於新北市政府 0307 簡報室舉行，請各縣市及教育校院務必於會議當日時繳交 3 面縣市(校)旗以供場地布置。
- (三)第 4 次領隊會議訂於 10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30 分假新北高中國際會議廳舉行。

二、總務組

- (一)午餐（便當統計與發放）：
 - 1. 104 年 11 月 29 日（星期日）正式比賽當日午餐便當數量，因競賽場地有 2 處（新北高中及五華國小），請各競賽單位配合填報，後續請留意 104 年全國語文競賽官網公告。
 - 2. 104 年 11 月 29 日（星期日）午餐便當，將由服務人員發送至各縣市及各教育校院參賽單位休息區，屆時請由各參賽單位代表簽領。
- (二)本市將採購「文青時代 NTPC STYLE/礦泉水」提供本次競賽員及指導老師們使用，將於 10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報到前發送至各縣市及各教育校院參賽單位休息區。惟本市為推動環保教育，且提供礦泉水無法精確概估需求，易造成浪費，**仍請各競賽單位所有人員務必隨身攜帶環保瓶**，各競賽場備有飲水機，提供各競賽員使用。
- (三)補助各縣市原住民族語演說教師組及社會組競賽員之交通費及住宿費報領說明：
 - 1. 本案補助臺鐵自強號車資，採各縣市以一個主要車站計費，不就個人需求補助【補助說明詳會議手冊附件 5】。
 - 2. 有關本項經費之請領，請各競賽單位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第 3 次領隊會議時，繳交各單位**統一收據**(領據抬頭：茲向**新北市新莊區新莊國民小學**領到 104 年全國語文競賽補助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語演說教師組及社會組競賽員之交通費

及住宿費)及原住民族語演說競賽員名冊(均為正本核章)。

3. 上揭文件未能於會議當天繳交者，請於 10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掛號寄達新北市新莊區新莊國民小學教務處收(地址：24243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86 號)，未於前揭期限報領者(離島縣市除外)，視同放棄。
4. 考量各家航空公司票價不一，離島地區來回經濟艙機票採實據核銷，離島縣市政府/教育處(局)，請於 104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掛號寄達新北市新莊區新莊國民小學教務處收(地址：24243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86 號)，逾期恕不受理。

三、場地組

- (一)新北高中、五華國小：競賽區、轉播區及休息區場地規劃(草案)，請詳見【會議手冊附件 7】，惟俟報名後可能因應實際參賽人數而有部分調整異動，合先敘明。
- (二)104 年 11 月 28、29 日，新北高中、五華國小競賽場地僅提供有大會停車證之小客車停放，其餘車輛請另覓場地停放。

四、服務醫療組

- (一)醫護站設新北高中穿堂，新北高中、五華國小健康中心支援醫護工作。
- (二)大會安排 2 輛救護車，將停放於新北高中。
- (三)有復康巴士需求之競賽單位，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

五、交通組

- (一)請各參賽隊伍(各縣市及教育校院)於報名期限內至 104 年全國語文競賽網頁填寫交通資訊調查事項，以利後續交通規劃事宜。
- (二)本年度貴賓停車證發放方式為(1)各縣市競賽單位 2 張(2)各教育校院 1 張，無貴賓停車證之車輛則請自行安排停車事宜。由於競賽場地及開閉幕地點周邊停車位有限，也請各參賽選手儘量以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為主。
- (三)遊覽車依大會所發識別證於競賽場地及典禮場地周邊讓選手上下車，並可駛往建議停放路段(詳細交通停車圖於第 3 次領隊會議報告)停放，惟本市交通擁擠，若所建議停放路段已停滿，請

各遊覽車自行尋覓適當地點停放，請見諒。

六、成績申訴組

- (一)104 年全國語文競賽成績均將透過網站同步公告，不另發放簡訊，以免誤植造成困擾，爰請各競賽單位領隊可隨時參閱比賽網站首頁成績公告區。
- (二)成績中心設於新北高中圖書館 2 樓，成績公告區設於新北高中第二教學大樓 1 樓風雨走廊，請參閱競賽場地分配表。連絡電話：0937-005-087 李主任。
- (三)因教育部嚴格控管獎狀張數總量，請各縣市領隊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領取各獎項之獎狀時，若有誤植，務必於閉幕後立即填寫申請表，向大會申請補發，大會著即補印或寄送，申請補發期限以一個月為限。
- (四)有關申訴受理事宜，詳如以下說明：
 - 1. 申訴受理中心設於新北高中圖書館 1 樓(電梯旁)，因新北高中及五華國小二處競賽地點相鄰，故請將申訴書正本送達申訴受理中心，恕不接受其他申訴管道，連絡電話：0932-143-946 李主任或 0917-293-306 梁主任。
 - 2. 符合申訴範圍之申訴，應由領隊或競賽單位代表出具書面申訴書，詳述申訴事由，送申訴受理中心交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 3. 申訴書至遲應於各該競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 4. 申評會設於新北市立新北高中圖書館 2 樓會議室，申評會委員將先就書面申訴書進行評議，必要時得通知相關當事人到會說明。

七、資料組

- (一)104 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正式網址為
<http://language104.ntpc.edu.tw>，預定 104 年 9 月 30 日上線，暫行網址 (<http://language104.twsport.org.tw>) 同步停止服務。

- (二)104 年全國語文競賽第 2 次領隊會議現場分發 104 全國語文競賽網站登入之帳號及密碼，請各競賽單位領隊代表簽收，另請各競賽單位承辦人使用核發之帳號及密碼登入系統後，立即更改密碼，再進行報名作業。

八、報到組

- (一)競賽員請佩戴參賽證，憑證上競賽樓層，**競賽員於上競賽樓層後，非經允許，不得於該組競賽未結束前下樓**，超過報到時間即不可再上樓，並以棄權論(除持補發參賽證之競賽員)。
- (二)競賽員已於報到時間內上樓、卻因排隊而延遲報到時間，仍可受理報到手續。
- (三)各組報到流程：

1. 演說、朗讀項目：

- (1)競賽員於報到時間內到各試場報到處，由工作人員依參賽證確認身分。
- (2)工作人員收回參賽證，並分發「參賽序號證」。
- (3)競賽員確認「參賽序號」無誤後簽名，佩帶序號證。
- (4)競賽員簽名報到後即可由競賽場地後門進入試場就序號座位坐定(準備席)，安靜等待競賽開始。

2. 寫字、作文項目：

- (1)競賽員於報到時間內到各試場報到處，由工作人員依參賽證確認身分後，請競賽員簽名。
- (2)競賽員簽名報到後即可由競賽場地後門進入試場就序號座位坐定，安靜等待競賽開始。

3. 字音字形項目：

- (1)競賽員於報到時間內到各試場報到處，由工作人員依參賽證確認身分後，請競賽員簽名。
- (2)請競賽員在走廊依地面貼有序位號碼的位置等候，再依工作人員指示於可入場時間由競賽場地後門依序進入試場就座。

(四)補發參賽證：

1. 如競賽員未佩戴參賽證，可至補證處申請補發參賽證(紅色)，

因系統已建置個人相片及基本資料，無需再以身分證件為憑。

2. 補證處設於新北高中行政大樓穿堂及五華國小六藝樓一樓穿堂，報到時間截止前均可受理。報到時間一到，由工作人員站於隊伍最後一位，在此工作人員之後排隊者不予受理。
3. 需補證的競賽員，只要在報到時間內完成補證(補發之參賽證為紅色以利工作人員識別)，均視為已報到，請儘速至各競賽場地報到處完成報到手續。

(五)參賽證照片與本人不符處理方式：

1. 若經報到處工作人員檢核參賽證照片與本人不符，將由報到組工作人員填具補拍照表進行拍照存證，並請該競賽員現場填具參賽切結書。
2. 各場報到時間截止後，即將切結書、補拍照表及照片檔案交給申訴中心保管，並由報到組發放通知書至該競賽單位休息室通知領隊。
3. 各領隊於各場比賽時間結束後一小時內，持通知書至申訴受理中心簽名，逾時將取消競賽資格，其成績列為表演賽。
4. 以上表件詳如【會議手冊附件 6】。

九、賽務組

- (一)預計於第 3 次領隊會議時進行全國語文競賽抽籤，方式採電腦亂數抽籤，共分 2 組：縣市單位組、教育校院組（抽籤按鍵順序依縣市所在地排序）。
- (二)各競賽單位競賽場地走位時段規劃詳如【會議手冊附件 2】：競賽場地走位採現場預約制，每競賽員走位練習時間為 3 分鐘。
- (三)競賽員注意事項(草案)，請詳見【會議手冊附件 4】。
- (四)寫字項目競賽員所提供之試墨紙(小張)是練習用，競賽員可以試寫。
- (五)各競賽單位如有身心障礙選手，請儘早告知並於線上報名備註欄上註明，以利規劃特殊服務事宜。

十、題務組

- (一)第一階段公告題篇目均已完成公告，各競賽單位所提供之修正建

議業經本市教育局報請教育部修訂。目前已經完成修定並公告於【104 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之【競賽內容下載】的項目組別有：

1. 國語朗讀高中學生組。
2. 閩南語演說國小、國中、高中、教育校院四組學生。
3. 閩南語朗讀國小、國中、教師、社會四組。
4. 客家語演說國小、國中、高中、教育校院四組。
5. 客家語朗讀各組。
6. 原住民族語演說教師、社會組。
7. 原住民族語朗讀國小、國中、高中組修正文稿，於 104 年 9 月 10 日公告於教育部「朗聲四起」網站上。

(二)考量各競賽單位使用第一階段修正文稿後，仍有修正建議，為求決賽過程順利與減少爭議，題務組擬提供第 2 次修正建議，已於 104 年 9 月 17 日發文。

(三)各項目用紙及製題規格說明如下：

競賽項目	用紙及製題規格
演說	1. 各語別各組演說題目單均以 A4 白色 80 磅影印紙印製。 2. 抽題時先抽取號碼球，再依號碼球之題號發給題目單。 3. 登臺前將題目單交給評判席，以便評判核對其正確性。
朗讀	1. 各語別各組競賽員使用之朗讀文稿(含第一階段公告題、第二階段現場抽題)統一紙張規格，皆以 A3 白色 140 磅模造紙印製。 2. 抽題時先抽取號碼球，再依號碼球之題號發給朗讀文稿(本次不發放題號單，不需提交題號單給評判席)。
作文	1. 稿紙以 A3 白色 80 磅影印紙印製。 2. 稿紙格式【會議手冊附件 8】： 國小：500 字，每份 3 張 國中：600 字，每份 4 張 高中、教大：600 字，每份 5 張 教師、社會：600 字，每份 5 張

	3. 加裝封面，稿紙不對摺，裝訂於右側翻頁。 4. 封面正面中央標示項目、組別 左下角標示抽籤之編號(收卷後截角) 左上角為彌封角(成績登錄時拆彌封) 5. 試卷之裝訂及彌封，均在監督人員監督下進行。 6. 每一位競賽員均會發給一張題目單(裝於試題袋內)， 題目單以 A4 白色 80 磅影印紙印製。
寫字	1. 使用「大觀堂筆墨館」監製之宣紙。 2. 規格依競賽辦法為： 國小組為 5 公分見方，國中組為 6 公分見方，高中組 為 7 公分見方，教大校院組、教師組、社會組為 8 公 分見方。 3. 左上角固定彌封條，標示組別及抽籤之編號(收卷後截 掉露出部分)。 4. 試卷之彌封，均在監督人員監督下進行。 5. 每一位競賽員均會發給一張以標楷體印製的題目單， 題目單以 A4 白色 80 磅影印紙印製(裝於試題袋內)。
國語字音 字形	1. 用紙規格：A3白色80磅影印紙(橫式)。 2. 試題紙張不對折，加裝封面，封面用紙規格同試題紙。 3. 裝訂於右上角。 4. 封面正面中央標示項目、組別 左下角標示抽籤之編號(收卷後截角) 左上角為彌封角(成績登錄時拆彌封) 5. 試卷之裝訂及彌封，均在監督人員監督下進行。
閩客語字 音字形	1. 用紙規格：A4白色80磅影印紙(直式)。 2. 試題紙張不對折，加裝封面，封面用紙規格同試題紙。 3. 裝訂於左上角。 4. 封面正面中央標示項目、組別 5. 右下角標示抽籤之編號(收卷後截角) 右上角為彌封角(成績登錄時拆彌封) 6. 試卷之裝訂及彌封，均在監督人員監督下進行。

十一、導覽組

(一)本次語文競賽循例規劃 104 年 11 月 29 日(星期日)下午為半日遊「文青背包客·輕旅行」活動，歡迎各縣市或大專校院學生報名參加。

(二)本市共規劃 6 條輕旅行路線如下：

類別	路線
各競賽單位 (自備遊覽車)	1. 創藝文青：鶯歌老街陶瓷之旅（鶯歌老街、鶯歌陶博館） 2. 浪漫文青：淡水古蹟采風之旅（關渡自然公園、淡水老街、漁人碼頭） 3. 知性文青：八里探秘鐵馬之旅（左岸、十三行博物館、渡船頭） 4. 慢活文青：平溪十分幸福之旅（菁桐車站、十分老街、天燈 DIY） 5. 野放文青：野柳親海景觀之旅（野柳地質景觀、漁村文物館..等）
教大校院組及 離島花東地區 (倘無遊覽車)	6. 手作文青：三峽藍染輕旅行（三峽老街、藍染 DIY 等）。 註：由大會提供 2 部遊覽車(限 80 人)接送。

(三)為使資源有效利用，原則上各競賽單位以團體報名方式，以車為單位選擇上述 1-5 條路線於報名期間上網填報，如果人數過多將依照報名先後或協調等方式調整參訪路線。

(四)1-5 條參訪路線主辦單位不提供車輛，請各縣市以原有遊覽車載送，故在決定參加後請與遊覽車公司議約時，預先說明本項附加行程，以免造成困擾(11 月 29 日下午 1 時出發約至下午 6 時前結束)。

(五)考量離島、花東地區及各教育校院若無自備遊覽車，特由主辦單位安排二輛遊覽車做為參訪之用，安排三峽老街藍染之旅（限 2 部車 80 人），僅供上述參賽單位師生報名參加。

(六)大會提供路線規劃，並每車派遣 2-3 位服務志工協助參訪路線之介紹及帶隊，另提供各參訪路線相關門票或 DIY 活動之費用(因各路線 DIY 人數容量有限，將視報名先後及人數彈性實施，請見諒)。

(七)為使活動順利進行，本項活動請各縣市應有指導老師隨車照顧輔

導為宜。

(八)若不便參加本項半日遊，各縣市亦可選擇利用大臺北地區便捷之捷運與公車等交通工具，自行規劃參訪行程。

(九)本項參訪活動將動用到許多人力和資源，敬請各縣市慎重決定後報名，儘量避免報名後變更或放棄，造成主辦單位人員運用及活動行程預約之困擾。參訪執行情形將提供大會參考。

(十)因各單位參加此次全國語文競賽活動已為參加師生投保旅遊平安險，故本項半日遊活動將不再重複加保。

十二、媒體行銷組

(一)競賽期間每天發行 1 份快報，3 天賽程共提供 3 份快報。

(二)邀請各縣市提供以下資料，可於快報中進行縣市行銷：

1. 風雲人物介紹

(1)事先供稿：請附上文字 300~600 字(WORD 檔)，圖片 1~2 張(JPG 檔)。提供肖像或圖片授權書，授權書格式請自 104 年全國語文競賽官網一大會公告之下拉選單中下載。

(2)賽後採訪：需提供聯絡人員姓名及通訊電話，方便採訪人員聯繫。

2. 文采采風錄：含文學地景、縣市語文教育特色介紹、大師作品等。

3. 請附上文字 300~600 字(WORD 檔)，圖片 1~2 張(JPG 檔)。

(三)上述資料請寄本市媒體行銷組信箱：

1. 新北市長安國小教務處張主任

2. 電話：(02)8648-0944 分機 231

3. 信箱：changyuling6711@gmail.com

十三、現場轉播組

(一)本年度競賽場地（新北高中及五華國小），各參賽單位休息區及競賽轉播教室均設置有轉播電視提供觀看。

(二)本年度除提供第 1 至 6 名參賽選手個人比賽光碟之外，將提供各競賽單位 1 套完整比賽光碟。

中華民國 104 年全國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演說 參賽補助費請領方式

- 一、延續 103 年全國語文競賽補助方式辦理。
- 二、補助方式：由主辦單位(教育部)補助各競賽單位（縣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原住民族語演說參賽選手之交通費及住宿費。離島地區為來回經濟艙機票加機場到臺鐵臺北站自強號來回車資，餘為臺鐵自強號來回車資，後者以各競賽單位一個主要車站計費，無法就個人需求提供補助。
- 三、核給標準：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標準辦理。

地區 項目	離島地區	其他縣市
交通費	飛機（經濟艙）來回機票 + 臺鐵自強號來回車票	臺鐵自強號來回車票
	（詳見後附交通費補助標準表）	
住宿費	每人每夜均為新臺幣 1,600 元，補助 2 夜。	

四、請領方式：

- （一）請各縣市競賽單位依據上述核給標準計算總金額，並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第 3 次領隊會議繳交以下文件正本：
 1.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統一收據：繳款人或機關名稱欄位請填「新北市新莊區新莊國民小學」，事由欄位請填「104 年全國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演說參賽補助費」，南、北區請合併掣據。
 2. 原住民族語演說競賽員名冊(如後附)，南、北區請合併造冊。
- （二）上揭文件未能於會議當天繳交者，請於 10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掛號寄達新北市新莊區新莊國民小學教務處收（24243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86 號，02-29931201#810，聯絡人：林主任），逾期恕不受理。
- （三）離島地區機票補助採據實核銷，請離島縣市政府教育處，於 104 年 12 月 5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前，掛號寄達新北市新莊區新莊國民小學教務處收，逾期恕不受理。

中華民國 104 年全國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演說參賽交通費補助標準表

縣市別(車站)	飛機 (單程)	火車 (單程)	客運巴士	補助金額 (每人・來回)	備 註
金門縣 (金門-臺北)	據實核銷			來回機票	
金門縣 (金門-高雄-臺北)	據實核銷	843		來回機票+1686	
連江縣 (馬祖南竿-臺北)	據實核銷			來回機票	
連江縣 (馬祖南竿-高雄-臺北)	據實核銷	843		來回機票+1686	
澎湖縣 (馬公-臺北)	據實核銷			來回機票	
澎湖縣 (馬公-高雄-臺北)	據實核銷	843		來回機票+1686	
基隆市 (基隆-臺北)		64		128	
桃園市 (桃園-臺北)		66		132	
新竹縣 (新竹-臺北)		177		354	
苗栗縣 (苗栗-臺北)		255		510	
臺中市 (臺中-臺北)		375		750	
南投縣 (南投-臺中-臺北)		375	103	956	總達客運
彰化縣 (彰化-臺北)		415		830	
雲林縣 (斗六-臺北)		527		1054	
嘉義縣 (嘉義-臺北)		598		1196	
臺南市 (臺南-臺北)		738		1476	
高雄市 (高雄-臺北)		843		1686	
屏東縣 (屏東-臺北)		891		1782	
宜蘭縣 (宜蘭-臺北)		218		436	
花蓮縣 (花蓮-臺北)		440		880	
臺東縣 (臺東-臺北)		783		1566	
備註：1、火車票價依據 104 年 9 月 18 日查詢臺灣鐵路局自強號公告價格計算。 2、飛機票價依航空公司經濟艙公告價格計算。					

中華民國 104 年全國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演說競賽員名冊

競賽單位：高雄市

編號	競賽員姓名	參加組別 (教師或社會組)	交通費 (元)	住宿費 (元)	備註 (北區或南區)
1	○○○	教師組	1686	3200	北區
2				3200	
3				3200	
4				3200	
5				3200	
6				3200	
7				3200	
8				3200	
9				3200	
10				3200	
11				3200	
12				3200	
13				3200	
14				3200	
15				3200	
小計					
總計	新臺幣 萬 仟 元整				
說明					
1、桃園市、臺南市及高雄市請於備註欄加註參賽區別為南或北區，以利核對；南北區請合併造冊、製據。					
2、交通費請依補助標準表辦理，住宿費不論競賽員身分，每人均為新臺幣 1,600 元*2 夜。					
3、本案補助對象為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局)，非競賽員本人。					
4、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補拍照表

姓名			
參賽單位		序 號	
競賽項目			
組別	☐ 國小學生組 ☐ 國中學生組 ☐ 高中學生組 ☐ 教師組 ☐ 社會組 ☐ 教育校院學生組		
工作人員 簽名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9 日

中華民國 104 年全國語文競賽

參賽切結書

_____ (競賽單位) 競賽員 _____ (姓名) 因
身分證明文件有疑義，茲為參加「中華民國104年全
國語文競賽」 _____ (項目) _____ (組別)
比賽，特立本切結書，如由不實，該名競賽員視同棄
權，成績不予採計；倘有違反，願受懲處，絕無異議。
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中華民國 104 年全國語文競賽大會

中華民國 104 年全國語文競賽通知書

_____領隊您好

貴單位競賽員_____因身分證明文件有疑義，大會已先行拍照並准予參賽，請您於該組比賽結束一小時內，至大會申訴組簽具切結，逾時將取消競賽資格，其成績列為表演賽，謝謝。

中華民國 104 年全國語文競賽 報到組 敬上

中華民國 104 年全國語文競賽通知書

_____領隊您好

貴單位競賽員_____因身分證明文件有疑義，大會已先行拍照並准予參賽，請您於該組比賽結束一小時內，至大會申訴組簽具切結，逾時將取消競賽資格，其成績列為表演賽，謝謝。

中華民國 104 年全國語文競賽 報到組 敬上